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23 年 10 月

- 本概要提供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安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國（內部委託）
存管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每月派息（美元）：1.70% A 類累積（美元）：1.7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A 類每月派息（美元）
派息政策：	每月派息，由安本基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如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於認購時給予的指示再投資或派付。 安本基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在本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令可供本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或會令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滑。 A 類累積（美元） 不派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每月派息（美元）及 A 類累積（美元）：首次 1,000 美元，其後每次 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基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計算，以佔同期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這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是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投資目標

通過將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及/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新興市場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或其分類指數（或如修訂，任何繼承指數）所包含的任何國家，或被世界銀行劃分為中等偏低至中上收入國家的任何國家。

策略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就本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為債務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

本基金為主動型管理。本基金旨在跑贏基準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美元）（未扣除費用）（「基準」）。基準亦用作構建投資組合的參考點，及作為設置風險限制的基準。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的股票或投資未納入基準的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的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權重。由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從長遠來看，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但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最多20%的資產用作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用於財務管理目的。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及現金等值工具或短期債務證券，其中可能包括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債券、票據、銀行存款、存款證、最長期限為一年的定期存款、銀行承兌票據、通知存款帳戶以及投資於此類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即貨幣市場基金），以用於財務管理目的。

投資經理保留酌情權為本基金訂立證券借貸，而本基金可就佔其資產淨值最高50%訂立證券借貸。

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安本基金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於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在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 利率波動會影響投資的資本價值。倘長期利率上升，股份的資本價值可能下跌，反之亦然。利率風險為有關利率走勢將對證券的價值（或如屬基金，則其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對利率較敏感並具較長到期日的證券通常產生較高收益，惟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
- 信貸風險反映借款人（債券發行人）履行其責任（支付債券利息及於贖回日退回資本）的能力。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更、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變化或特別與發行人相關的經濟及政治情況變化均屬可能會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 倘債券市場只有少量買家及/或大量賣家，其可能較難按預期價格及/或及時出售特定債券。
- 由於上述情況，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2.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於由若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及部門（「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券涉及較高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量的程度、在債務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充足、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債務負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

- 政府實體可能無法就其主權債務還款。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並向政府實體借出更多借款。

3. 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包括次級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證券。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對次級投資評級債券有重大持倉，換言之，相比投資於投資評級債券的基金，會使投資者承受較大的資本及收益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此等證券相比投資評級債券帶有更高的信貸風險，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亦較大。如發行人違約，或如次級投資評級債券或其相關資產不能變現，或表現糟糕，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 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評級低於投資評級、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市場，一般較缺乏流動性及較不活躍，而本基金就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而變現其持股的能力，或會因諸如不利的宣傳及投資者的看法等因素而受到進一步限制。
- 與具較高投資評級質素的債券投資相比，投資於次級投資評級債券涉及的價格波動較大，本金及收益虧損的風險亦更高。

4.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本基金將面臨對手方風險，包括未能歸還或及時歸還借貸證券的風險。本基金如未收回證券及／或抵押品價值下跌，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如對手方違約，則需要按現行價格出售所提供的抵押品及回購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價值損失。當本基金之出借集中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借入方時，該等風險將增加。獲歸還借出證券如有延誤，可能限制本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之能力。
- 如對手方違約及本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內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其持倉價值可能會下跌，收入出現損失及可能產生與主張其權利有關的額外成本，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5.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6. 對手方風險

- 本基金可訂立合約，當中包含若干對手方（例如：債券發行人及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在對手方違約及本基金延遲或未能行使與其投資組合投資相關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基金或須面對其倉盤價值下跌、失去收入及因維護其權利而可能涉及的額外成本。

7.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相比，該等新興市場往往較為波動，其價值可能會大幅上升或下跌。在某些情況下，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或會下降，因而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及結算安排可能不及成熟市場般發展完善，故存在更高的投資營運風險。較易出現政治風險及不利經濟狀況，致令閣下的投資價值承受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新興市場公司發行人的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低於政府發行人的證券。

8.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計值的基本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9. 與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 安本基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在本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令可供本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相當於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自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滑。
- 如安本基金有意更改股息政策，安本基金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

10.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本基金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11. 一般風險

- 股份價值及從股份所得的收益可升亦可跌，閣下未必可收回所投資的金額。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累積（美元）的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投資經理認為A類累積（美元）類別是最適合的代表股份類別，原因是此股份類別開放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而且大致上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性。
- 基準為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美元）。
- 基金發行日：08/2001
- A類累積（美元）發行日：08/2001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安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本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下列費用。

<u>費用及收費</u>	<u>閣下所付金額</u>
認購費 [^] ：	最多達閣下所付金額的 5.0%
轉換費：	最多達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 首次認購費及容量管理費（如適用）。

本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投資管理費用：	A 類每月派息（美元）、A 類累積（美元）：1.50%*
存管費用：	最低：0.0025%至最高：0.50%
表現費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最多達 0.05%
一般行政費用：	最多達 0.10%（另加增值稅（如有））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可藉向股東發給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上調上述費用至最高達所訂明的許可上限。請參閱安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安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香港代表在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但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經銷商的內部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早）。
- 本基金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在www.abrdn.com/hk公布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投資者可於www.abrdn.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如有）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向安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部索取經銷商的資料。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配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也可於www.abrdn.com/hk取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